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6-ZB-0819/001

榆林市星元医院区级公立医院更新及配备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榆林市星元医院区级公立医院更新及配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星元医院区级公立医院更新及配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22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CZK2026-ZB-0819/001

项目名称: 榆林市星元医院区级公立医院更新及配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09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榆林市星元医院区级公立医院更新及配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N1))

合同包预算金额: 8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手术器械	榆林市星元医院区级公立医院更新及配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650000.00	8650000.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星元医院区级公立医院更新及配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N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星元医院区级公立医院更新及配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N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款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8《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

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星元医院

地址：榆林市人民西路 33 号

联系方式：152298511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0912-3683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小健、尚智

电话：15609123215、173492511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榆林市星元医院 地址：榆林市人民西路 33 号 联系方式：15229851141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楼办公室 联系人：任小健、尚智 电话：15609123215、17349251183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 <u>1092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10920000.00</u> 元，其中，N1 标段为 865 万元；N2 标段为 227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
12.1	<p>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p> <p>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投标保证金）。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p>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14.1	为积极响应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递交，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2日09时30分00秒
18.1	<p>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2日09时30分00秒</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p>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4	<p>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20.5	<p>支持本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p>

	<p>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20.6	本项目核心产品： <u>N1 标段：体外循环机；N2 标段：4K 超高清荧光腹腔镜影像系统</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u></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__个日历日</p>
32.1	<p>预付款比例为：<u>若为中小微企业中标，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若非中小微企业中标，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u></p>
32.3	<p>情形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p>
33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按标段）收取按标准下浮 <u>20%</u>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_____元收取。</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p> <p>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p> <p>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p>提交质疑函联系信息：</p>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29-85235014</p> <p>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p> <p>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90天。</p>

	<p>3.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p> <p>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p>
2	<p>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p> <p>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3、不见面开标流程</p> <p>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3.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p>

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3.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3.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3.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

(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

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上传界面取消上传，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即可。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线上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入唱标阶段。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进行线上确认。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异议答复处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

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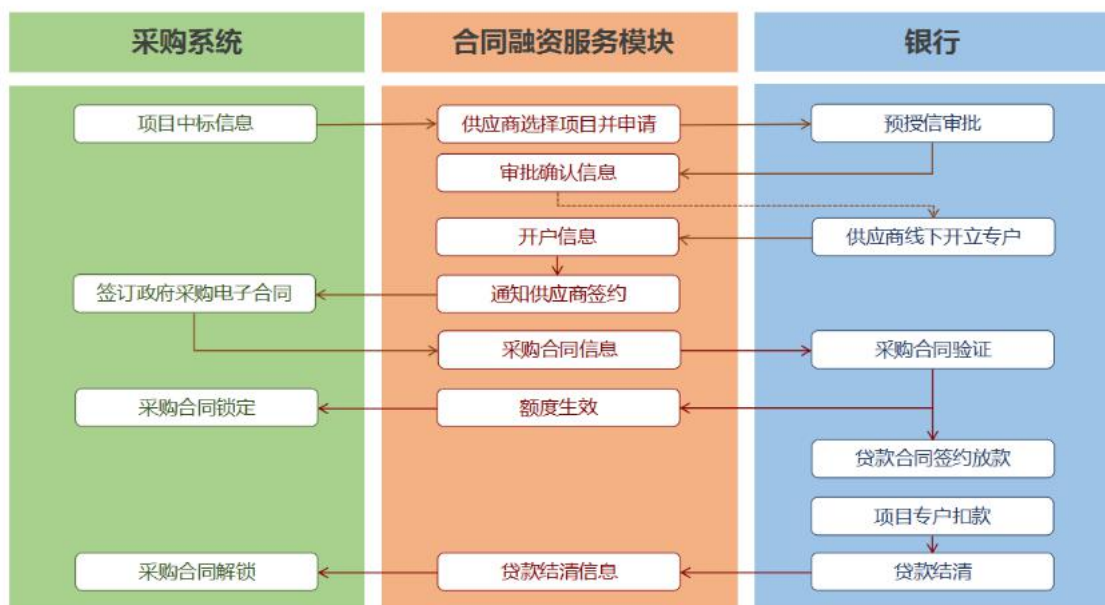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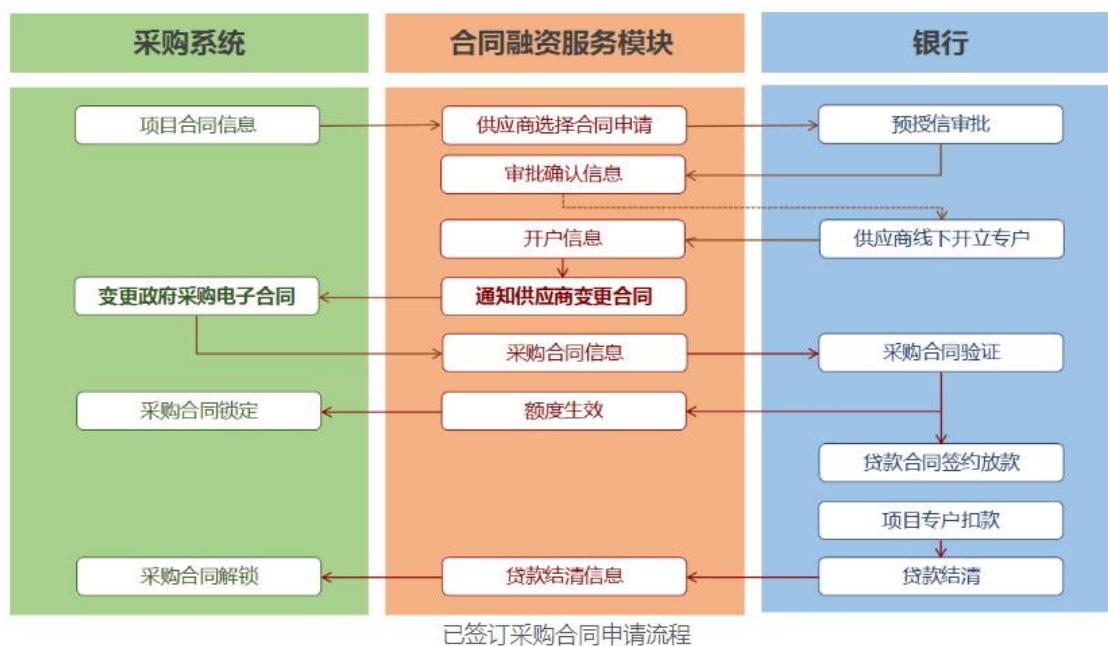
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邵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95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019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22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134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26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8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评标报告。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货物服务 20%（榆林）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异常低价审查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 则: 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 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款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款或最近一期缴纳税款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 缴纳税款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已按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需按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2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适用)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p> <p>（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p>
技术评审	2	<p>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25分，满分2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p>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技术指标	33		<p>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33分）</p>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3分。带“*”的一项不满足扣3分，不带“*”的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其中带“*”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并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未提供技术参数材料视为未响应。</p>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5		<p>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p> <p>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p> <p>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2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括：</p> <p>1、供货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安装调试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技术支持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验收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2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括：</p> <p>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培训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	6	<p>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p> <p>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p>
满分			100分

说明：

1.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若为中小微企业中标，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若非中小微企业中标，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结算单位：由_____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

2、地点：

3、方式：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__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_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N1 标段

体外循环机（1套）配置及技术参数

一、底座 1台

- 1.各泵位之间可任意移动互换。
- 2.电源底座备有应急电源，当交流电突然中断，直接转为 UPS 供电，显示应急电源剩余电量等。
- 3.移动底座装有置物盘、立柱及输液挂钩。
- 4.底座内置 PLC 可编程控制系统。

二、6 英寸单头泵 3台

- 1.流量范围：0—11.0 LPM
- 2.转速范围：0—250 RPM
- 3.转速误差： ≤ 0.5 RPM
- 4.主泵可通过监测系统任意切换，无需调整泵的位置。
- *5.驱动方式为直轴马达驱动，泵头可左右各 90° 范围旋转。
- 6.泵的机械精度：同轴度 0.01-0.03mm。
- 7.具有开盖停泵保护、转速异常报警、反转提示功能。
- 8.采用编码器旋钮调节，具备粗调和微调双速调节功能。
- 9.泵管压紧方式为无极可调式，带有自锁功能。
- 10.泵头参数显示及设置、通过触摸屏实现。

三、双头泵 1台

- 1.流量范围：0—1.5 LPM
- 2.转速范围：0—250 RPM
- 3.转速误差 ≤ 0.5 RPM
- 4.泵的驱动方式为直轴马达驱动，泵头可左右各 120° 范围旋转。

- 5.机械精度：同轴度 0.01-0.03mm。
- 6.具有开盖停泵保护、转速异常报警、反转提示功能。
- 7.采用编码器旋钮调节，具备粗调和微调双速调节功能。
- 8.泵管压紧方式为无极可调式，带有自锁功能。
- 9.泵头参数显示及设置、调整通过触摸屏实现。
- 10.两泵间可设置主泵/从泵的灌注关系，并可调节主从泵的转速比例。

四、触摸屏监视器 1 台

1.压力监测

四路压力监测：通过泵压设定可对被监测泵头进行减速或停泵控制。

压力监测范围：-200mmHg-+800 mmHg。

2.温度监测

四路温度监测：每路可预设温度的上限和下限，当温度超过允许范围时立即报警。

3.计时器组件

≥五组时间监测。

4.血平面及气泡监测

血平面监测组件,可监测氧合器血平面报警位置，并可以进行减速或停泵控制。

气泡检测，可以监测管路中的气泡状态。

5.心肌保护液灌注控制组件，可记录停搏液当前灌注量和总灌注量，具有压力、时间和容量控制功能。

五、热交换水箱 1 台

1.双路独立出水，可供氧合器及变温毯使用

2.温度调节范围：2℃-40℃

3.升温速率：≥5℃/min

4.降温速率：≥3.5℃/min

5.水箱容量：≥10L

6.设定温度后制冷及加热系统自动调节温度。

7.具有双重升温极限温度保护装置。

8.具有升/降温模式自动转换功能。

9.具有术后管路水回收功能。

六、负压辅助静脉引流控制器 1台

1.具有调节、同时监测膜式氧合器贮血器内负压功能。

2.压力监测范围：-100mmHg ~ +20mmHg

3.负压释放压力值：-60mmHg 自动将输出负压释放，并具有声光提示。

七、空氧混合器 1台

1.可精确调节进入氧合器空气和氧气的百分比。

2.可调 FIO₂：21%~100%

*3.（配置一台悬挂泵）

八、手术器械

序号	需求	数量	参数
1	蚊钳	12	总长≤125mm，工作端直头，全横纹齿，蚊式
2	普弯钳五寸	8	总长 150-160mm，工作端弯头，全横纹齿
3	中弯钳（吊线）	2	总长 175-180mm，工作端弯头，全横纹齿
4	扁桃钳（中弯）	6	总长 180mm，弯高≤15mm，半齿
5	直角钳（小）	1	总长 180mm，工作端长≤15mm，90°角弯，全横纹齿
6	直角钳（大）	1	总长 220mm，工作端长≤14mm，90°角弯，全横纹齿
7	心耳钳	1	总长 220-240mm，双弯，无损伤 Debakey 齿
8	组织钳	10	总长 200mm，工作端直头，头宽≤5
9	心外针持	1	总长 160-180mm，工作端直头，细针
9.1	心内针持	3	总长 180-200mm，工作端直头，细针
9.2	心内针持	2	总长 150-160mm，工作端直头，细针
10	笨针持	1	总长 180-200mm，工作端直头，带槽，粗针

*11	扣扣钳	12	总长 200-220mm, 工作端直有钩, 全横纹齿
*12	特殊血管钳	6	总长 170mm, 工作端 \leq 18mm, 无损伤 Debakey 齿, 圆弯, 弧形柄
*13	心蒂钳	1	总长 240-250mm, I 型
14	固管钳	1	总长 160-180mm, 网纹齿
15	心内镊 25	2	总长 240mm, 工作端宽 \leq 1.2mm, 直头, 无损伤 Debakey 齿
16	心内镊 21	1	总长 220mm, 工作端宽 \leq 2.5mm, 直头, 无损伤 Debakey 齿
17	心内镊 20	1	总长 200mm, 工作端宽 \leq 2.0mm, 直头, 无损伤 Debakey 齿
18	心内镊 18	1	总长 180mm, 工作端宽 \leq 1.2mm, 直头, 无损伤 Debakey 齿
19	小镊子	2	总长 120-125mm, 工作端直头, 1 \times 2 钩
20	线剪	2	总长 150-160mm, 工作端直尖头
21	剥离剪	1	总长 160-180mm, 工作端直窄头, 综合
21.1	剥离剪	1	总长 180-200mm, 工作端直窄头, 综合
22	组织剪	1	总长 160-180mm, 工作端直宽头
23	量尺	1	\leq 150mm
24	手术刀柄	1	总长 \leq 140mm, 工作端直头, 4#
25	手术刀柄	2	总长 \leq 160mm, 工作端直头, 7#
26	压舌板	1	压舌板 角形
27	心内拉钩	13	总长 210-220mm, 工作端长 23mm \times 20mm, 猫耳型, 防滑圆柄
28	大甲拉	2	拉钩一组, 小拉钩 206mm, 15*27/15*43 大拉钩 210mm, 15*30/15*46

*29	阻闭钳	2	总长 160mm，工作端长 \leq 30mm，30°角，无损伤 Debakey 齿
30	克氏针剪	1	总长 205mm，工作端切口宽 \leq 3.5mm，圆头，单关节
31	吸针盘	1	吸针板
*32	穿线钩	1	总长 260mm，头宽 \leq 1.0mm，直型
33	吸引器头(心内)	1	总长 260-280mm
34	吸引器头(心外)	2	总长 260-280mm
35	消毒钳	4	总长 250mm，工作端宽 \leq 10mm，弯头，有齿
36	蚊钳弯	10	总长 110-125mm，工作端弯头，全横纹齿，蚊式
37	心外针持	1	总长 160-180mm，工作端直头，细针
38	剥离剪	1	总长 160-180mm，工作端直窄头，综合
39	线剪	1	总长 150-160mm，工作端直尖头
40	无损伤镊	1	总长 200mm，工作端宽 \leq 2.0mm，直头，无损伤 Debakey 齿
41	刀柄 20 号	1	总长 180-200mm，工作端直头，3L#

智能医学影像处理分析平台系统（1套）

一、	冠脉 CTA 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1	产品性能要求
1.1	具备冠脉 CTA 功能，疾病检测敏感性和特异性 \geq 90%，提供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
*1.2	具备多中心临床试验验证功能，提供 WHO 注册多中心临床试验备案号。

1.3	具备修复冠脉 CTA 运动伪影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
1.4	具备冠脉 CTA 功能模块，具备快速高准确性的后处理和诊断结果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
1.5	平均图像后处理时间 \leq 6 分钟，提供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
1.6	在不同钙化负荷下，具备 DL 算法诊断 CCTA 主干管腔狭窄的曲线下面积与视觉法比较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
2	影像传输与显示
2.1	具备通过 DICOM3.0 通讯协议与院内各影像设备进行对接功能。
2.2	具备通过 DICOM3.0 通讯协议主动拉取、被动接受影像数据功能。
2.3	具备通过 DICOM3.0 通讯协议将产品图像结果推送到院内系统、通过打印机打印产品排版后胶片功能。
2.4	具备账号角色配置功能。
2.5	具备小插件自动或手动输出两种方式识别病历号功能。
2.6	具备 RIS-AI 终端智能调阅软件功能，具备 \geq 两种方式获取 RIS 系统患者编号功能。
2.7	具备影像列表显示功能（如：病例编号、病人信息、影像信息、影像状态、诊断结果、操作记录等显示）
2.8	具备影像列表五种基础操作功能（如：查询、搜索、筛选、删除、重跑等）。
2.9	具备紧急病例优先计算调度引擎功能，具备实时调整病例计算顺序功能。
2.10	具备计算管理功能。
2.11	具备多期像序列展示功能。
2.12	具备影像狭窄程度显示功能。
3	影像浏览及阅片
3.1	具备 ROI 测量及标记工具、隐藏/显示 DICOM meta 信息、快速调窗

	工具、自定义窗宽窗位配置、缩放和移动工具、实时 CT 值测量等功能。
3.2	具备影像查看功能。
3.3	具备序列影像滚动功能。
3.4	具备自动播放功能。
3.5	具备多视图阅片切换组件（ ≥ 5 种不同组合视图）。
3.6	具备联动组件、快捷键操作。
3.7	具备多期像序列快速切换功能。
3.8	具备显示高清 DICOM 原始轴位图像功能。
3.9	具备轴位分割可视化模块。
3.10	具备多类型血管影像自动重建功能。
3.11	具备配置 0-360° 重建角度自动生成曲面重建图像和拉直重建图像功能。
3.12	具备配置探针显示间隔以及默认放大比例功能。
3.13	具备中心线可视化模块，具备 3D VR 渲染图及曲面重建图上显示和隐藏中心线功能。
3.14	具备病灶标记显示和隐藏功能。
3.15	具备轴位图、VR 图、CPR 图、探针和拉直图的定位横线位置改变联动，MPR 图和探针图同步翻页。
3.16	具备分割可视化模块，具备隐藏或显示轴位图及拉直图上的血管的分割结果功能。
3.17	具备可交互 3D 半透明心肌和冠脉树模型。
3.18	具备 ≥ 4 种 VR 体渲染风格。
4	影像后处理
4.1	具备国际标准 SCCT 血管分段智能命名规则引擎。
4.2	具备 VR 体渲染模块。

4.2.1	具备体渲染心脏模型（VR Full）功能。
4.2.2	具备体渲染冠脉树模型（VR Tree）功能。
4.2.3	具备实施 VR 裁剪工具功能。
4.2.4	具备实时血管命名修改工具，可在 VR 图上进行实时血管命名修改。
4.2.5	支持展示 2D VR，可以让用户在详情页面确认打印图像，可以直接进行增删改。
4.3	具备 LAO、RAO、CAU、CRA、ROL 组件，实现 VR Tree、VR Full、MIP、Reverse-MIP 心脏全景展示，可与血管名称匹配，配置三大支最佳观察角度。
4.4	具备快捷方位组件，支持 3D VR 的快速切换。
4.5	具备多类型冠脉树影像自动重建功能。
4.6	具备 3D 测量和标记功能。
4.7	具备左冠、右冠类重建组件功能。
4.8	具备复杂临床病例重建引擎，具备医生手动编辑功能。
4.9	具备自定义血管分段命名功能。
4.10	具备血管命名与 3D 模型交互功能。
4.11	具备智能血管跟踪功能。
4.12	具备中心线轨迹编辑功能。
4.13	具备重绘中心线功能。
4.14	具备操作步骤的记录追踪及撤销功能。
4.15	具备以 3D 交互可视化的方式展示手动编辑效果。
4.16	具备智能血管分析引擎。
4.16.1	具备主动脉/动脉血管分割组件，具备智能识别特征点和起始点，自动分割主动脉并标记。
4.16.2	具备静脉辨识&去除组件。
4.16.3	具备钙化斑块/非钙化斑块/混合斑块分割组件功能。

4.16.4	具备支架分割组件功能。
4.16.5	具备心肌桥分割组件功能，具备智能识别管腔上心肌桥特征，判断冠脉血管与心肌间关系，智能分辨心肌桥造成的管腔狭窄与病变狭窄功能。
4.16.6	具备搭桥血管分割组件。
4.16.7	具备 ≥ 5 种测量工具，至少包括长度、角度、圆形、矩形、多边形，且多边形测量能自动显示每一边的长度，以及整个区域的面积、平均CT值、CT标准差、最大CT值和最小CT值。
5	冠脉CTA辅助诊断功能
5.1	具备冠脉优势型智能分析功能（例如：右优势型、左优势型和平衡型冠脉解剖特征等）。
5.2	具备左右冠起源智能分析（例如：左冠和右冠起源方位、起源位置）。
5.3	具备心肌桥检出功能。
5.4	具备支架检出功能。
5.5	具备斑块分类功能（例如：钙化斑块、非钙化斑块、混合斑块）。
5.6	具备分段最狭窄处定位功能。
5.7	具备桥血管的狭窄检出能力。
5.8	具备心肌桥狭窄识别功能。
5.9	具备闭塞段（CTO）检出功能。
5.9.1	具备自动检测CTO病变功能，诊断准确率高、效率高，提供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
5.10	具备斑块狭窄率计算功能，根据对管腔走形和不同分类斑块形态特征的分辨以及周围组织CT值分析，精确计算斑块造成的狭窄率冠脉优势型。
5.11	具备 ≥ 2 种不同方式的狭窄程度分级方法（六分级（六分法）、五分级（五分法）），同时可配置百分比模式或非百分比模式。

5.12	具备最狭窄处定位标记功能。
5.13	具备管腔剖面分割可视化（拉直序列）模块：自动展示血管开口至末梢管腔分割结果，用户可以通过管腔的分割结果，看到除去斑块后管腔最狭窄处的情况。
5.14	具备血管分析视图，可自定义血管分析：支持自定义近心端/远心端进行人工狭窄分析、自定义面积法/直径法进行狭窄率计算、基于探针图像进行管腔轮廓浏览及编辑，狭窄曲线可切换显示面积曲线和直径曲线。
5.15	具备用户自定义修改结果
5.16	具备独立的斑块分析视图功能，包含并支持 VR 图、CPR 图、探针图、轴位图、侧边栏的同步联动。
5.17	具备基于 CPR 和探针影像展示所有斑块和冠脉管腔的精细分割结果，并支持结果的隐藏和显示。
5.18	具备自动识别所有斑块的类型、位置、长度、体积、最小管腔面积和最狭窄程度以及不同成分的体积和占比。
5.18.1	能够对冠脉 CTA 图像中的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斑块可靠且准确地检测和分类，提供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
5.18.2	对斑块分类的总体敏感性、特异性、准确性 $\geq 90\%$ ，提供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
5.19	具备自动生成斑块成分曲线，包括脂质、纤维脂质、纤维、钙化的成分曲线，并支持用户调整不同成分的阈值。
5.20	具备自动输出每根血管和每个分段的管腔体积、钙化成分体积、非钙化成分体积、脂质核心体积以及斑块符合。
5.21	具备智能生成斑块分析图文报告，包括病人和血管级别的详细分析以及每根血管的详细分析。
5.22	具备多期像序列展示功能，可自动将多期像序列合并及序列展示，

	基于 1~5 分值的标准可自动显示不同序列图像质量评分，自动默认推荐图像质量最优序列，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5.23	具备一键智能报告功能。
5.24	具备冠脉图文报告，具备三维重建能力的图文报告，支持编辑和保存。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5.25	具备智能 CAD-RADS 评分。
5.26	根据国际 SCCT 指南，自动生成结构化报告。
5.27	根据检出与诊断结果自动生成文本报告，支持复制、归档和打印。
5.28	根据检出与诊断结果自动生成表格报告，支持复制、归档和打印。
5.29	智能选片与胶片打印。
5.29.1	具备病灶最佳角度组合图（探针+CPR+拉直+管腔狭窄曲线）。
5.29.1	具备组合图可配置的功能，血管组合图支持配置 ≥ 4 种样式的配置，MPR 组合图支持 ≥ 4 种样式的配置。
5.29.2	具备跨期相合并归档及打印功能，不同期相下选择的图像或血管可以自动在归档、打印预览中合并展示，支持跨期相图像一键合并发送至 PACS 系统。
5.29.3	具备不同期像血管分段按名称或序列类型排序功能。
5.29.4	具备预览打印序列功能，支持根据医院习惯个性化配置胶片布局及 Meta 信息，支持对图像做平移、缩放、调窗、移位、删除、放大查看操作。
5.29.5	具备对图像进行一键智能排序和恢复排序的操作。
5.29.6	具备在打印预览页面直接调整排版方式，包括 ≥ 15 种常用排版方式，并且支持用户自定义排版方式。
5.29.7	支持在打印预览页面选择胶片大小和打印机。
5.29.8	支持在打印预览页面以单图或者整张胶片形式进行推送，且可以对多个服务器进行批量推送。

二、	冠脉动脉 CT 血流储备分数计算系统
1	产品性能要求
1.2	具备 CT-FFR 功能 MDR CE 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具备 CT-FFR 进行过多中心验证，且验证文献学术影响因子 ≥ 15 分，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1.4	具备本地化部署能力且基于深度学习的多模态大数据联动分析组件，全自动智能影像后处理，无需人工参与，且 CT-FFR 功能模块，需经过临床验证，诊断准确性、敏感性、特异性均 $\geq 90\%$ 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
*1.5	CT-FFR 诊断患者水平方面的准确度、灵敏度、特异度、阳性预测值及阴性预测值 $> 90\%$ ，提供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
1.6	CT-FFR 计算时间 $\leq 5\text{min}$ ，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1.7	所投 CT-FFR 需要人工点击次数 ≤ 5 次，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2	CT-FFR 辅助诊断功能
2.1	具备本地化部署能力且基于深度学习的多模态大数据联动分析组件，全自动智能影像后处理，支持医生手动编辑及结果确认。
2.2	具备病人列表智能管理功能。
2.2.1	具备查阅目标患者基本信息、检查时间、序列名称、图像数量、诊断结果、数值、状态等功能。
2.2.2	具备个性化搜索、筛选目标病例功能。
2.2.3	具备数据重新计算功能。
2.2.4	具备多期像序列展示功能，若病例为多期像序列，系统可自动为此病例合并序列展示并提示用户此病例的期像序列数量。
2.2.5	具备影像小助手：ROI 测量及标记工具、隐藏/显示 DICOM meta 信息、快速调窗工具、缩放和移动工具、实时 CT 值测量。
2.3	自动定位罪犯血管。

2.4	提供联动组件（轴位图，CPR，探针，曲线窗口联动）。
2.5	提供多视图智能 3D 渲染模块。
2.6	具备显示 CT-FFR 分段数值曲线分布功能，支持展示狭窄段、最狭窄处、当前位置以及 FFR 值和面积，以及当前位置与狭窄的距离，以上信息均支持显隐。
2.7	CT-FFR 计算时间 $\leq 5\text{min}$ ，提供第三方机构报告或学术期刊已发表论文文献证明。
2.8	具备提示狭窄智能定量分析及风险功能。
2.9	具备自动生成数据特征值综合分析结构化报告功能。
2.10	具备智能生成三大支情况图文结构化报告，具备 ≥ 2 种结构化报告模板供用户选择。
2.11	报告支持显示三维重建图像，全部血管分支 CT-FFR 值表格结果，支持单支血管 VR 图显示。
2.12	具备收缩压和舒张压编辑功能。
2.13	具备 DUKE 评分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14	自动一键归档 PACS 及报告打印。
三、	冠脉钙化积分辅助评估系统
1	资质及性能
*1.1	所投产品的钙化积分功能需经过临床验证，验证深度学习算法可以提供可靠的三种钙化积分量化结果，具备心脏风险分层的心血管疾病风险分层管理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2	病灶检出与分析。
2.1	具备高清 DICOM 原始轴位图像功能。
2.2	具备轴位分割可视化模块。
2.3	具备智能识别冠脉血管分支模块。
2.4	具备智能区分冠脉与非冠脉组织的钙化分布功能。

2.5	具备自动匹配钙化分布与血管分支功能。
2.6	具备自动量化评估血管钙化功能。
3	具备自动评估钙化积分程度功能。
4	具备智能 HI 交互功能。
5	具备自动生成的钙化积分评估报告，包括 ≥ 2 种报告样式，文本和图文报告。
四、	CT 肺结节图像辅助检测系统
1	产品性能要求
1.1	以病例为单位，对于 $\geq 4\text{mm}$ 的所有肺结节，检出灵敏度 $\geq 95\%$ ，检出特异性 $\geq 95\%$ ，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1.2	为满足临床流程需要，肺结节 CT 辅助检测软件工具栏，在 windows XP 操作系统上的打开时间 ≤ 2.5 秒；病例影像在 windows XP 操作系统上的打开时间 ≤ 3 秒，在 windows 7 与 windows 11 操作系统上的打开时间均 ≤ 1 秒，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1.3	具备 1024 矩阵扫描胸部 CT 图像自动识别、病灶检出和提供结构化报告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1.4	在患者水平的肺结节平均检出准确性 $\geq 98\%$ ，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1.5	在肺结节水平的检测准确性 $\geq 99\%$ ，敏感性 $\geq 99\%$ ，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1.6	对实性结节、非实性结节和部分实性结节三种类型进行区分的准确性均 $\geq 98\%$ ，对部分实性结节的分类准确性达到 100%，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2	影像阅片
2.1	具备双窗纵隔窗对比功能，可快捷配置自定义窗与纵隔序列或者纵隔窗对比。

2.2	一键 VR 重建功能。
2.2.1	具备动态全肺 VR 图像功能，显示结节在肺叶内的相对位置。
2.2.2	VR 视图下可任意选择显示/隐藏的肺叶及支气管，支持 360 度旋转，支持 VR 图像缩放、移动。
3	肺结节靶重建功能
3.1	提供肺结节靶重建功能，包括灰白渲染、3D MIP、亮色渲染 \geq 三种渲染模式，并且可任意角度旋转，并支持鼠标右键快捷调节窗宽窗位，实现靶重建图像渲染效果的调整。
3.2	提供局部、标准、扩大 \geq 三种显示模式，图像可一键添加至靶重建报告中。
3.3	自动生成肺结节靶重建图文报告。图文报告内容必须包括：肺结节病灶横断位图、矢状位图、冠状位图、肺结节病灶三维靶重建图（并可 360° 任意旋转选择最佳角度在图文报告中显示）图文报告内容必须包括表格式肺结节结构化信息：包括肺结节病灶位置、长短径、体积、平均 CT 值、lung-rads 评分、及随访建议。
4	病灶检出分析功能
4.1	自动识别肺结节，并标记可疑结节对应的图像层面在整体图像中的位置。
4.2	自动将肺结节所有检出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现在界面，包括长短径、体积、最大 CT 值、结节定位、结节分类和结节性质。
4.3	支持标记结节，使用标记工具在原图中标记结节，病灶列表 to 同步显示，支持删除结节标记，默认键盘 Delete 键，可删除选中的结节标记。
4.4	具备结节实性分析功能，提供结节 CT 值的分布条形图、结节轮廓图、结节实性成分轮廓图，支持手动调整实性阈值查看条形图和轮廓图变化情况。

4.5	提供 ≥ 90 项组学参数计算结果供临床应用及研究参考、使用。
4.6	结节排序功能，支持按照结节长径、结节类型、层面顺序、良恶性排序功能，并支持用户级别的个性化。
4.7	结节筛选功能，支持按照结节长径、结节类型、良恶性对结节进行筛选，并可多条件组合筛选。
4.8	支持显示或隐藏微小结节，可在产品浏览页面自定义微小结节的尺寸，并支持用户级别的个性化。
4.9	提供每个结节的肺癌预测模型，支持修改患者年龄、吸烟史、恶性肿瘤史、直径、毛刺征等基本信息，自动计算临床恶性概率。
4.10	支持结节按照厘米、毫米、毫米保留一位小数点3种结节尺寸显示方式。
5	胸部软组织病灶检出功能
5.1	支持软组织检出，并支持一键生成报告。
5.2	支持配置软组织的测量单位，测量单位按照厘米、毫米显示。
5.3	支持配置软组织的肿大的临界值。
5.4	支持配置软组织的层厚显示，默认显示薄层，或者配置显示映射的厚层层面。
6	一键报告功能
6.1	可在产品浏览页面配置结构化报告模版，包括病灶位置、大小、密度等内容，可配置项 ≥ 18 种。
6.2	报告结论模版支持：序列号配置、序列与层面区分显示配置、结节尺寸描述配置、全胸报告的文本模板。
6.3	支持 ≥ 5 种以上报告的生成，并支持回传 pacs 系统。
6.4	支持通过管理配置设置不同随访指南进行随访指导，提供 ≥ 6 种随访指南，支持精简版或完整版两种不同版本配置的随访指南。
6.5	具备图文报告功能，根据用户所选的病灶，将影像所见、随访指南

	等内容自动输出到报告，且支持修改、打印、下载。
7	具备数据回传功能
7.1	支持关键序列回传医院 PACS 系统，系统可将包含病灶标记的图像生成一个 DICOM 序列，同时回传至医院 PACS 系统，并支持打印。
7.2	支持配置回传节点和回传图像内容并在传输队列中进行查看推送任务。
8	结节随访功能
8.1	前后片开启，系统自动识别同一患者的多次检查，支持同时查看 2 次检查影像、病灶列表，可手动切换前后片。
8.2	前后片开启，系统自动配准同一结节，联动切片，自动显示对比结果（结节性质、长径、体积、长径变化、体积变化、整体变化、体积倍增时间）。
8.3	前后片开启，系统自动识别同一结节特征分析，可同时查看前后片 CT 平均值、CT 中位数、CT 标准差、最大层面积、3D 长径、胸膜距离等。
9	支持胶片打印功能
9.1	提供窗口布局工具，支持 20x20 自定义视图切换。
9.2	支持只打印从肺尖到肺底的胸部图像，支持打印非默认计算的序列。
9.3	支持对默认计算的序列和非默认计算的序列，利用范围工具修改层厚、序列层面数、后，并且支持选择轴冠矢位序列，进行推送和打印。
9.4	支持 MPR 的图像 7 种倍数的放大：包含原始尺寸、1.5、2、3、4、6、8。
10	支持图像推送功能
10.1	支持对默认计算的序列和非默认计算的序列，利用范围工具修改层

	厚、序列层面数、后，并且支持选择轴冠矢位序列，进行推送和打印。
10.2	支持个性化配置推送图像的信息，可配置项包含：病灶框、结节序号、结节性质、结节位置、平均 CT 值、结节层面(薄层)、结节大小、最大 CT 值、最小 CT 值、危险度。
11	支持保存窗口布局，记忆日常应用布局习惯。
12	支持全肺分析，自动输出肺叶占比、最大/最小/平均 CT 值、标准差及半峰全宽，自动输出密度波形图。
13	支持数据的收藏，并且可以在收藏管理列表进行删除、编辑和批量管理。
五、	硬件配置
1	专用塔式或机架式机箱：一套
2	CPU 芯片组 ≥ 2 组
3	内存 $\geq 64\text{GB}$
4	硬盘容量 $\geq 10\text{T}$
5	SSD 硬盘容量 $\geq 2\text{T}$
6	GPU 支持 ≥ 2 组
7	系统：Software Ubuntu 16.04 LTS 64 位
8	显示器：一套
9	USB 鼠标键盘：一套

脊柱内窥镜后路融合系统设备（1套）招标参数

一、总体要求：

- 1、投标产品所配套脊柱内镜及手术器械、高频手术设备等必须互相完全匹配。
- 2、投标产品具有脊柱微创手术技术的延续性，可以进行胸、腰椎椎间盘突出和脱垂等微创手术，同时可以进行颈椎的微创手术。

二、配套椎间盘内窥镜（侧路镜）1支

1、视向角 30°

*2、视场角 $\geq 80^{\circ}$

3、工作通道直径 $\geq 3.75\text{mm}$

4、外径 $\leq 6.5\text{mm}$

5、工作长度 $\geq 180\text{mm}$

*6、光学工作距 $\geq 25\text{mm}$

三、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器械一套：

1、逐级软组织扩张器1套，共4支：

1.1、扩张器 1:1 支,长度 $\geq 280\text{mm}$ ，内径 $\leq 1.0\text{mm}$ ，外径 $\leq 2.5\text{mm}$ ；

1.2、扩张器 2:1 支,长度 $\leq 260\text{mm}$ ，内径 $\geq 2.8\text{mm}$ ，外径 $\leq 3.8\text{mm}$ ；

1.3、扩张器 3:1 支,长度 $\leq 240\text{mm}$ ，内径 $\geq 4.0\text{mm}$ ，外径 $\leq 4.8\text{mm}$ ；

1.4、扩张器 4:1 支,长度 $\leq 220\text{mm}$ ，内径 $\geq 5.0\text{mm}$ ，外径 $\leq 5.8\text{mm}$ ；

2、软组织扩张套筒1支，长度 $\geq 200\text{mm}$ ，内径 $\geq 6.5\text{mm}$ ，外径 $\leq 7.5\text{mm}$

3、钝性软组织扩张器1支，长度 $225\text{mm} \sim 230\text{mm}$ ，直径 $6.5\text{mm} \sim 7.0\text{mm}$ ；

4、内窥镜下使用环锯1支，环锯管轴带有刻度标记，顶端五边形锁扣，长度 $350\text{mm} \sim 355\text{mm}$ ，内径 $2.5\text{mm} \sim 2.7\text{mm}$ ，外径 $3.5\text{mm} \sim 3.7\text{mm}$ ；

5、环锯手柄1支，配套环锯共同使用，T型手柄，高 67mm ；

6、可视空心钻1支，手柄与管轴一体式设计，长度 $175\text{mm} \sim 178\text{mm}$ ，内径 $6.5\text{mm} \sim 6.7\text{mm}$ ，外径 $7.5\text{mm} \sim 7.7\text{mm}$ ；

7、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支，长度 $155\text{mm} \sim 160\text{mm}$ ，内径 $7.5\text{mm} \sim 7.8\text{mm}$ ，外径 $8.5\text{mm} \sim 9.0\text{mm}$ ；

8、工作套管1支，鸭舌口，顶端双手柄设计，带有封帽，长度 $173\text{mm} \sim 178\text{mm}$ ，直径 $6.5\text{mm} \sim 7.5\text{mm}$ ；

9、内窥镜下用杯状髓核钳1支，长度 $325\text{mm} \sim 330\text{mm}$ ，直径 $2.5\text{mm} \sim 2.8\text{mm}$ ；

10、内窥镜下用勺状髓核钳1支，长度 $325\text{mm} \sim 330\text{mm}$ ，直径 $2.5\text{mm} \sim 2.7\text{mm}$ ，头端向上弯（ $40^{\circ} \sim 50^{\circ}$ ）；

- 11、内窥镜下使用可弯曲抓钳 1 支,钳口上开,长度 325mm~340mm,直径 2.5mm~2.7mm,钳口张开角度 60°,可弯曲范围 20°~70°;
- 12、内窥镜下使用篮钳 1 支,钳口为直形,长度 325mm~330mm,直径 2.5mm~2.7mm;
- *13、内窥镜下使用咬骨钳 1 支,钳口角度 55°,长度 360mm~365mm,直径 3.5mm~3.7mm,可拆卸使用;
- 14、咬骨钳手柄 1 支,与咬骨钳配套使用;
- 15、内窥镜下使用剥离器 1 套,头端直形和 L 形各 1 支,长度 310mm~315mm,直径 2.5mm~3.0mm;
- 16、配套骨科用线锯导引器 2 套,长度 150mm~280mm,直径 1.2mm~1.5mm;
- 17、配套骨导引针 1 支,长度 350mm~450mm,直径 0.7mm~1.5mm;
- 18、配套骨锤 1 支,直径 22mm~30mm,长度 180mm~240mm,带有缓冲装置;
- 19、可放置所有器械的器械盒及内镜消毒盒 1 套,器械盒为双层一体式器械盒。

四、配套椎间盘内窥镜(后路镜) 1 支

- 1、视向角 30°
- *2、视场角 $\geq 80^\circ$
- 3、工作通道直径 $\geq 4.2\text{mm}$
- 4、外径 $\geq 7.0\text{mm}$
- 5、工作长度 $\geq 130\text{mm}$
- *6、光学工作距 $\geq 25\text{mm}$

五、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器械一套:

- 1、软组织扩张器 1 支,长度 195mm~225mm,直径 6.5mm~7.0mm;
- 2、软组织扩张套筒 1 支,长度 $\leq 200\text{mm}$,直径 7.0mm~8.0mm,与扩张器配套使用。
- 3、工作套管 1 支,鸭舌口,顶端双手柄设计,带有封帽,长度 $\geq 125\text{mm}$,内径 $\geq 7.2\text{mm}$,外径 $\leq 8.0\text{mm}$
- *4、钳口杯状直形髓核钳 1 支:长度 260mm~270mm,直径 2.0mm~2.5mm,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 *5、钳口杯状直形髓核钳 1 支:长度 260mm~270mm,直径 3.0mm~3.5mm,具备手指弯

钩功能设计，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6、内窥镜下使用勺状髓核钳 1 支，长度 260mm~330mm，直径 2.5mm~2.7mm，头端向上弯曲 40°~50°；

7、内窥镜下使用可弯抓钳 1 支：蛇形、带齿，长度 330mm~340mm，直径 \geq 2.5mm 头端螺旋弹簧 25mm，可随意弯曲，可弯曲角度范围 20°~70°；

8、内窥镜下使用篮钳 1 支，钳口为直行，长度 325mm~330mm，直径 2.5mm~2.7mm；

9、内窥镜下使用篮钳 1 支，钳口向上翘角度 30°~45°，长度 325mm~330mm，直径 2.5mm~2.7mm；

10、内窥镜下使用咬骨钳 1 支，钳口角度 55°，长度 260mm~270mm，直径 3.5mm~4.0mm，可拆卸使用；

11、咬骨钳手柄 1 支，与咬骨钳配套使用；

12、内窥镜下使用剥离器 1 套，头端直形和 L 形各 1 支，长度 310mm~315mm，直径 2.5mm~3.0mm；

13、配套骨科用线锯导引器 2 套，长度 150mm~280mm，直径 1.2mm~1.5mm；

14、可视空心钻 1 支，手柄与管轴一体式设计，长度 100mm~120mm，内径 7.0mm~7.2mm，外径 8.0mm~8.5mm；

15、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支，长度 100mm~120mm，内径 7.5mm~8.0mm，外径 8.5mm~9.0mm；

17、可放置所有器械的器械盒及内镜消毒盒 1 套。

六、高频手术设备技术参数：

1、具有单极切割、止血功能和配套电极。

*2、双频技术，工作频率 4.0 MHz&1.8MHz；调制频率：11Hz~75Hz。

3、具备 \geq 三种双极模式，可用于切割、止血，混切，消融、电凝等功能。

4、防电击类型：I 类 BF 型。

5、各模式下的输出功率要求

5.1 单级电切（纯切）模式：输出功率 \geq 90W。

5.2 单级电切（混切）模式：输出功率 \geq 70W。

5.3 单级电凝模式：输出功率 $\geq 45\text{W}$ 。

5.4 双极精细模式：输出功率 $\geq 35\text{W}$ 。

5.5 双极标准模式：输出功率 $\geq 55\text{W}$ 。

5.6 双极增强模式：输出功率 $\geq 90\text{W}$ 。

6、脚控输出自动激活双极增强模式。

7、运行主机时，所有数据自动激活，智能输出控制。

8、配备双极消融系统一套，工作长度 $\geq 36\text{cm}$ ；可升级为手柄、管鞘可拆卸和可高温高压消毒使用的配置。

七、镜下动力系统技术参数：

1、控制器 1 台：

1.1.电机自动识别功能，程序式工作，支持开放式手术、后路和侧路、孔镜、盘镜微创手术的骨组织磨削、锯切处理。

1.2 大功率动力和高速动力兼容输出接口。

1.3 ≥ 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菜单操作界面。

2、脚踏开关 1 个：

2.1 线缆长 $\geq 2.8\text{m}$ ，可进行启停、调速、无级变速、正反转等功能切换。

2.2 IPX8 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

3、磨配置（微电机与手柄一体化设计）：

3.1 手机 1 个，应用于椎间孔镜手术

3.1.1 微电机手柄一体化设计。

3.1.2 微电机转速 $\geq 60000\text{r/min}$ ，可正向或反向运转。

3.1.3 延长杆直径 $\leq 3.5\text{mm}$ ，延长杆长度 $\geq 284\text{mm}$ ，延长杆操作有效长度 $\geq 290\text{mm}$ 。

3.1.4 配套金刚砂磨头 3 根：磨头直径：3mm，磨头杆直径 1.0–1.5mm（变径），磨头长度 $\geq 332\text{mm}$ 。

3.2 电缆（电机电缆线）1 条，长度 $\geq 2.5\text{M}$ 。高抗撕食品级硅胶材料，无毒耐高温，寿命长，确保高温高压消毒后不变形、不破裂。

4、消毒盒 1 个，铝合金材质，表面氧化工艺，内部硅胶支架卡位，可高温高压使用。

运动心肺功能测试仪（1套）招标参数

一、硬件配置要求：

1.1、运动心电 1 套，运动肺功能主机 1 套，激光打印机 1 台，运动踏车 1 套，血氧饱和度（ SpO_2 ）监护仪 1 套，负荷运动血压仪 1 套。

二、十二导运动心电参数：

2.1、主机系统：中文或英文操作系统，中文报告输出。

2.2、心电采集 12 导联有线连接模式。

2.3、采样率： $\geq 10000\text{Hz}$ 。

2.4、时间常数： $\geq 3.5\text{s}$ 。

2.5、共模抑制比： $\geq 90\text{dB}$ 。

2.6、频率响应： $0.05\text{--}150\text{Hz}$ 。

2.7、St 段分析：自动分析 12 导联 St 段波形，实现 st 段对比与 St 斜率分析，并且提供趋势图。

2.8、电极脱落：心电信号异常提示，脱落报警。

2.9、节律功能：长时间节律记录分析功能、心电事件记录功能。

2.10、心电事件：用户可以自行定义编辑保存心电图事件。

2.11、实时十二导运动前静止心电图自动分析诊断。

2.12、实时十二导运动中心电图监测，即时数据分析。

2.13、十二导心电图主机，热敏打印机可实时打印。

2.14、具有 25Hz 低通滤波和 40Hz 高通滤波功能。

2.15、心肺同步分析，心电界面可实时显示肺功能代谢 $V_{O2}/V_{CO2}/RER/METS$ 等指标。

三、运动肺功能测试参数：

3.1、传感器：采用涡轮或压差式传感器，重量 $\leq 50\text{g}$ 。

3.2、流量测量范围： $0\text{--}15\text{L/s}$ 。

3.3、气体采样：每次一口气法采样。

*3.4、超声二氧化碳分析器：测试范围： $0\text{--}15\%$ 。

3.5、通气功能：最大肺活量 VCmax、潮气量 VT、呼吸频率 BF, 每分通气量 MV、深吸气量 IC 等。

3.6、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量 FEV1、峰值呼气流速 PEF、25%呼气流量 MEF25、MEF50、MEF75、中段呼气流量 MEF25-75、一秒率 FEV1%FVC 等。

3.7、每分最大通气量：最大通气量 MW。

3.8、具有标准 Wasserman9 官格图形化的心肺运动试验结果的图表显示；图形显示内容可自行编辑，如配置不同的 9 官图显示；显示的参数内容同样可自行编辑，如横纵坐标参数的变换，测量画面中显示不同的测量信息，如：摄氧量 VO_2 、二氧化碳呼出量 VCO_2 、公斤摄氧量 VO_2/kg 、公斤二氧化碳消耗量 VCO_2/kg 、呼吸交换率 RER、呼气末氧分压 $PETO_2$ 、呼气末二氧化碳分压 $PETCO_2$ 、氧脉搏 O_2 等。

3.9、提供 ≥ 4 种无氧阈值评估方法，均可按照设置自动评估无氧阈值，并且可以手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可保存并形成报告；不仅可评估无氧阈值而且可以自动评估呼吸补偿点。

3.10、*具备可将 ≥ 5 次测试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功能。

3.11、具有环境压力自动补偿校准功能，自动对流速进行系统零点和增益校正。

3.12、软件功能：自动分析检测结果。

四、运动血压性能参数：

4.1、运动血压具有独立注册证。

4.2、心肺软件可直接控制运动血压计自动或手动测量。

4.3、测量范围：收缩压： $\geq 50 \sim 250$ mmHg，舒张压： $\geq 30 \sim 150$ mmHg。

4.4、脉率测量范围：40-210bpm。

五、功率车参数：

5.1、具有内置控制主机，可精确控制踏车 1W。

5.2、功率调节范围：1-900w。

5.3、屏幕车头可以旋转 180° 。

5.4、功率车最大承重 $\geq 160kg$ 。

六、整机要求：

- 6.1、*整机设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运动心电图和肺功能模块为同一品牌。
- 6.2、软件可控制其他运动附属部件，如运动踏车，运动血压等设备，同时控制肺功能软件实现同步数据的采集。
- 6.3、心电软件软件能够实时的将心率、血压、运动功率的数据传送到肺功能测试系统中，与气体代谢数据实时同步。
- 6.4、配套六分钟步行实验系统。

超声皮肤治疗仪（1套）技术参数

- 1.超声输出方式：脉冲式。
- 2.波束类型：会聚型。
- 3.同时具备声工作频率：4MHz、6.5Mhz。
- 4.焦平面距离：2.0mm、3.0mm、4.5mm。
- 5.额定输出声功率： $\geq 8W$ 可分档调节。
- 6.输出声功率的时间稳定性：设备连续工作 0.5 小时内，额定输出声功率的变化应 $\leq 20\%$ 。
- 7.具备定时器功能，在预定时间到达后停止治疗头超声输出并给出指示信号。
- 8.输出指示：功率指示值与实际值偏差 $\leq 20\%$ 。
- 9.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 $\leq 100mW/cm^2$ 。
- 10.治疗头超温： $\leq 41^\circ C$ 。
- 11.噪声： $\leq 65dB(A)$ 。
- 12.脚踏开关防进液的防护程度：IPX8。
- 13.超声炮治疗手柄治疗头可作用深度：2.0mm、3.0mm、4.5mm。
- 14.超声炮治疗手柄具备自动检测功能，手柄停止运动立即停止输出超声能量。
- 15.单个超声刀治疗头 ≥ 4 万发。
- 16.单个超声炮治疗头为 ≥ 40 万发。
- 17.支持设置开机密码，防止非授权人员操作。
- 18.系统支持创建和管理患者档案，可记录并查看历史治疗信息。
- 19.治疗界面可调节参数包括输出功率、治疗点间隔、治疗线长度、治疗时间等。

- 20.主机最多可同时连接并识别 ≥ 3 把治疗手柄。
- 21.超声炮手柄治疗模式模式： ≥ 4 种。
- 22.超声炮手柄治疗频率： ≥ 30 Hz。
- 23.单发治疗模式：超声炮手柄支持单次脉冲触发治疗模式。
- 24.设备结构：主机与移动台车为分体式设计。主机集成脚踏开关接口与电源接口。
- 25.主机配备 ≥ 1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 26.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 *27.可用与面部治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标 段：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9) 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务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税款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款或最近一期缴纳税款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标 段：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 8、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9、业绩一览表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1、投标信用承诺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若有）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数量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九) (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信用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1：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

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 信用查询
- 信用修复
- 信用承诺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 异议申请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 自主申报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新闻

- ◆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汇聚共建美丽中国磅礴力量 让祖国大地更加绿意盎然生机勃勃
-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更多

榆林市冯泽伟候选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

在中央文明办举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候选人... [查看详情](#)

榆林多措并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04-08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承诺人类别: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备注:

*承诺书: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事项:

承诺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昌隆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诚信承诺	1年	2021-06-27	生效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